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5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高腾"、"收购人")要约收购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生物"、"公司")股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 申报代码:706601 申报简称:成大收购

● 要约收购价格:25.51元/股

● 要约收购期限: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即2025年3月5日至2025年4月3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3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公司于2025年3月3日披露了《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本次要约收购系韶关高腾向除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成大")之外的其他所有股东,发出的收购其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全面要约,预定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183,971,5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18%,要约收购价格为25.51元/股。公司现就本次要约收购的有关情况做如下提示:

一、要约收购的基本情况

1、被收购公司名称: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被收购公司股票简称:成大生物

3、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688739

4、要约收购的申报代码为"706601",简称为"成大收购"

5、收购股份的种类: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预定收购股份数量:183,971,587股

7、预定收购股份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的比例:44.18%

8、要约收购支付方式:现金

9、要约收购价格:25.51元/股

10、要约收购有效期:2025年3月5日至2025年4月3日

二、要约收购的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为韶关高腾。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韶关高腾为辽宁成大的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15.30%。

辽宁成大于2025年2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根据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辽宁成大新一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构成,包括6名非独立董事与3名独立董事,其中韶关高腾提名4名非独立董事。

辽宁成大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上述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根据本次股东会决议公告,韶关高腾提名的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辽宁成大股东会审议通过,韶关高腾提名并当选的董事人数超过辽宁成大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席位的半数,可以对辽宁成大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通过董事会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等,对辽宁成大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辽宁成大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已完成,辽宁成大的控股股东由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变更为韶关高腾,实际控制人由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辽宁成大持有成大生物54.67%的股权,为成大生物的控股股东。本次要约收购系因上述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控制权变更事项完成后,韶关高腾通过辽宁成大间接控制成大生物54.67%股权,导致成大生物层面控制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而触发。

本次要约收购系收购人向成大生物除辽宁成大之外的其他所有股东,发出的收购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全面要约,不以终止成大生物上市地位为目的。但若本次要约收购导致成大生物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收购人作为成大生物的间接控股股东,将通过辽宁成大运用其股东表决权或者通过其他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成大生物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提出相关建议或者动议,促使成大生物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维持上市地位的解决方案并加以实施,以维持成大生物的上市地位。如成大生物最终终止上市,届时收购人将通过适当安排,保证仍持有成大生物剩余股份的股东能够按要约价格将其股票出售给收购人。

三、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即2025年3月5日至2025年4月3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3日,预受要约不可撤回。

四、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基于要约价格为每股25.51元,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183,971,587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4,693,115,184.37元。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已将938,630,000.00元(不低于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20%)存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

收购人进行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收购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成大生物或其关联方的情形。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利用所得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的融资的情形。

收购人承诺具备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要的履约能力,且不存在影响支付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收购资金的法律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五、股东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一)申报代码:706601;申报简称:成大收购

(二)申报价格为:25.51元/股

(三)申报数量限制

公司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出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四)申请预受要约

公司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预受要约应当申报卖出。预受要约有效的股份数量以股东当日收市后实际持有的未被质押、司法冻结的股份余额为准。

(五)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

(六)预受要约的确认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票不得进行转托管或质押。公司股份在临时保管期间,股东不得再行转让该部分股份。

(七)收购要约变更

要约收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如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须重新申报。

(八)竞争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九)收购结果公告

在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后,收购人将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予以公告。

六、股东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一)撤回预受要约

预受要约股东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3个交易日前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公司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当日可以撤销预受申报,股东在申报当日收市前未撤销预受申报的,其预受申报在当日收市后生效。

(二)要约收购期限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公司股东仍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三)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3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四)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五)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要约申报。

(六)本次要约期限届满前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七、预受要约的情况

截至2025年3月26日,净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合计2,88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69%。

八、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

投资者如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3月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478 证券简称:晶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4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并送达,并于2025年3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宁主持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人;不同意0人;弃权0人。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特此公告。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478 证券简称:晶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部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1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4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59.152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2.5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24,916,360.48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108,612,441.09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16,303,919.3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4月17日全部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4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10Z0014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额	实施主体
1	总部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7,365.39	27,365.39	晶升股份
2	半导体晶体生长设备总装测试厂区建设项目	20,255.00	20,255.00	晶升半导体
合计		47,620.39	47,620.39	–

三、本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本项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

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总部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截至2025年3月14日,本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A)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B)	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C)	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D=A-B+C)
1	总部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7,365.39	20,551.89	811.71	7,625.21

注:1、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为准;

2、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包含本项目尚未支付的尾款、质保金等款项,该部分款项后续将通过自有资金支付;

3、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未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二)本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高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了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合理降低项目成本和费用;

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现金管理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3、节余募集资金包含本项目尚未支付的尾款、质保金等款项。由于上述款项在项目建设完成时尚未满足支付条件或期限,因此未支付完毕。

(三)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7,625.21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完毕后,公司将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说明

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5-012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4,500万元人民币。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商业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且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 若回购期限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若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根据监管规则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或其他导致董事会决定调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转让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全体董事出席并一致同意本项议案,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有关董事会召开时间和程序的要求。

(二)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等情况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年3月12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4,5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商业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
回购价格上限	3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857,142股~1,285,714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8%~0.58%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7188581

(一)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增强市场信心,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时,鉴于对公司未来成长潜力的坚定信念及对内在价值的认可,综合考虑公司的运营状况、财务状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期激励机制,激发公司核心管理干部及优秀骨干的积极性与团队精神,携手推动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商业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但是,

1.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本次回购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五)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数量预计857,142股~1,285,714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预计0.38%~0.58%。预计回购金额3,000万元~4,500万元。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且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 自有资金不超过500万元;

2. 金融机构借款为回购专项借款上限,预计不超过4,000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出台后,公司与相关商业银行洽谈借款事宜。公司已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将由该行为公司提供回购公司股份的融资支持。公司将签署上市公司股票回购借款合同。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和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5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857,142股~1,285,714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38%~0.58%,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395,151	8.68%	20,252,293	9.07%	20,680,865	9.2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3,958,282	91.32%	203,101,140	90.93%	202,672,568	90.74%
股份总计	223,353,433	100.00%	223,353,433	100.00%	223,353,433	100.00%

注:因公司尚处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自主行权期,上述数据采用2025年3月26日的股本结构计算得到,最终情况以回购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如有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为4,419,173,905.2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322,570,862.18元,货币资金总额837,634,255.80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4,500万元(含)全部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则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2%、3.40%,占比较低;并且资金来源主要是专项贷款,对公司自有资金的消耗较少。因此,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持续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易伟华先生于2024年9月30日与深圳中锦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直接持有的11,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29%)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深圳中锦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协议转让事项于2025年1月9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易伟华先生的减持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行为。

除上述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情形,且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一) 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在上述期间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 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不适用。

(十四)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期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股份转让,如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后3年内实施完毕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十五)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不受影响。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高效、有序、顺利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具体回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在回购期内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等;

3. 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协议、合同、文件、合约;

5. 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或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6. 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 若回购期限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若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根据监管规则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或其他导致董事会决定调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转让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 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了沪市发行人回购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7188581

(二) 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8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4月09日(星期三) 下午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03月28日(星期五) 至04月0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o@sye.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4月09日下午15:00-16:30举行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4月09日 下午15:00-16:3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邓春华先生

总经理:张恭敬先生

副总经理:陈正清先生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唐慧芬女士

独立董事:陈文洁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4月09日下午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3月28日(星期五) 至04月0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o@sye.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杭女士

电话:0769-89281988

邮箱:bo@sye.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5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主要按照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平等自愿原则,交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计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66,360.00万元,本次关联交易为向关联人采购商品、销售商品、接受劳务等。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对各关联方与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进行了表决,表决时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非关联监事一致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按照规定回避表决。

本次议案提交董事会之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该议案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在董事会上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平、自愿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情形;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的,定价公平、公正、合理,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对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已就该议案形成了决议意见: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基于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上一月末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19.17	7,334.32	48,391.47	15.46	预计业务需求增加
	江苏生益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2,500.00	0.80	234.94	1,408.40	0.45	/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0.00	0.04	12.07	62.62	0.02	/
	小计	62,610.00	20.01	7,581.33	49,862.49	15.93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0.13	13.56	221.70	0.05	/
	江苏生益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200.00	0.04	0.00	3.01	0.00	/
	上海蛮酷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0.02	0.00	0.00	0.00	/
	江苏蛮酷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0.06	0.00	0.00	0.00	/
	小计	1,200.00	0.25	13.56	224.71	0.05	/
销售废料	永兴鹏琨环保有限公司	2,500.00	13.01	332.95	1,485.18	7.73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永兴鹏琨环保有限公司	30.00	6.90	0.00	0.28	0.06	/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4.20	0.00	0.00	0.00	/
合计	/	66,360.00	/	7,927.84	51,572.66	/	/

注:

1、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公式的分母为公司2024年同类业务实际发生额。

2、2025年度预计金额未经审计,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已经审计。

3、由于关联交易数据统计存在一定的客观因素,为了保证关联交易数据的准确性,故统计2025年年初至披露日前上一月末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三)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510.00	48,391.47	实际需求变化
	江苏生益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1,800.00	1,408.40	/
	江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	560.00	0.00	/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0.00	62.62	/
	小计	60,000.00	49,862.49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221.70	/
	江苏生益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200.00	3.01	/
	小计	800.00	224.71	/
销售废料	永兴鹏琨环保有限公司	1,825.00	1,485.18	/
销售原材料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0.00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永兴鹏琨环保有限公司	32.00	0.28	/
	生益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0.00	/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0.00	/
合计	/	62,827.00	51,572.66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外资比例小于25%)

企业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西路5号

成立日期:1985年6月27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42,939.773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法定代表人:陈仁喜

经营范围:设计、生产和销售覆铜板和粘结片、陶瓷电子元件、液晶产品、电子级玻璃布、环氧树脂、铜箔、电子用挠性材料、显示材料、封装材料、绝缘材料;自有房屋出租;从事非配额许可证管理、非专营商品的收购出口业务;提供产品服务、技术服务、咨询服务、加工服务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截至2024年9月30日,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4.38%,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3.28%,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比例7.10%。

财务数据:参见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

2、关联关系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62.93%的股份,为公司关联方。

(二)江苏生益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文景路18号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08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仁喜

经营范围:从事特种材料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及服务,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覆铜板、铜箔产品(以上均不含电镀)并提供售后服务;研发、生产和销售粘结片;研发和销售印制线路板、陶瓷电子元件、液晶产品、电子级玻璃布、聚四氟乙烯系列树脂、环氧树脂、电子用扰性材料、显示材料、封装材料、绝缘材料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2024年度财务数据:参见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

2、关联关系

江苏生益特种材料有限公司为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三)江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江西省九江市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西港区港兴路8号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20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4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仁喜

经营范围:设计、生产和销售覆铜板和粘结片、印制线路板、陶瓷电子元件、液晶产品、电子级玻璃布、环氧树脂、铜箔、电子用挠性材料、显示材料、封装材料、绝缘材料(以上均不含电镀),自有房屋出租,从事非配额许可证管理、非专营商品的收购出口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提供产品服务、技术服务、咨询服务、加工服务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2024年度财务数据:参见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

2、关联关系

江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为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四)永兴鹏琨环保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经济开发区柏林工业园

成立日期:2017年5月24日

注册资本:25,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曹永忠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加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湖南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2024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70,417万元,净资产10,241万元。

2、关联关系

永兴鹏琨环保有限公司为湖南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的公司,湖南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为东莞生益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3.65%的公司。东莞生益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为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兴鹏琨环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五)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企业住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

成立日期:2002年4月28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8,574.5531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法定代表人:李晓冬

经营范围:硅微粉及其制品设计开发、制造;电子粉体材料、非金属材料、新型金属材料、其他新材料及其制品的设计开发、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截至2024年9月30日,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3.26%,李晓冬持股20.18%,江苏省东海硅微粉厂持股17.45%。

财务数据:参见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

2、关联关系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营企业,为公司关联方。

(六)上海蛮酷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33号7幢6F东侧

成立日期:2019年4月16日

注册资本:2245.2633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席厚金

经营范围:电子科技、物联网科技、智能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智能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子零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席厚金持股比例21.46%,上海晗初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12.21%,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将门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11.49%,东莞生益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5.75%股权。

2024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10,374万元,净资产7,843万元。

2、关联关系

上海蛮酷科技有限公司为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营企业,为公司关联方。

(七)江苏蛮酷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盐城市盐都区高新区高创园三号厂房北侧1-4层楼(D)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19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席厚金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设备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上海蛮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70%。

2024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4,356万元,净资产298万元。

2、关联关系

江苏蛮酷科技有限公司为上海蛮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70%的子公司,上海蛮酷科技有限公司为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八)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双方交易能正常结算,前期合同往来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就2025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2025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为向关联人采购商品、销售产品、接受劳务,属于正常生产经营业务。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包括市场价、协议价和成本加成价三种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如无市场价,按成本加成定价;如无市场价,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则经双方协商定价。交易属于关联方日常经营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所有交易均按业务合同执行,条款基本为格式性条款,不区分关联或非关联交易,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协议签署时间、生效条件等遵循《民法典》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签订具体的业务合同。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性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公司主要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如无市场价,按成本加成定价;如无市场价,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则经双方协商定价。交易属于关联方日常经营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6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任暨补选第三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非独立董事辞任的情况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刘述峰先生的书面辞任报告,刘述峰先生因退休原因,申请辞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刘述峰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其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述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刘述峰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刘述峰先生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陈正清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如出现或发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情形时,自动不再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并需根据规定予以补足人数。刘述峰先生同时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辞任董事后不再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经董事长提名,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补选董事陈仁喜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调整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为邓春华、陈仁喜、唐庆年、张恭敬、汪林。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正清,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94年7月至1998年7月,任汝城钨矿子弟学校高中部教师;1998年9月至2001年3月,就读于中南大学化工学院应用化学专业;2001年4月至2010年6月,历任本公司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2010年7月至2013年6月,历任珠海方正印刷电路板发展有限公司项目总监、副院长;2013年6月至2020年3月,历任本公司筹建组组长、总工程师、技术总监、总经理助理、董事;2020年3月至2022年12月,历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东莞洪梅分厂负责人、吉安生益电子有限公司董事、生益电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吉安生益电子有限公司董事、生益电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生益电子(国际)有限公司董事、生益电子(海外)有限公司董事、生益电子(泰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正清先生间接持有公司0.186%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